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（尚未开庭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（原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7,809.90 万元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本案件再审已受理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【案号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5693 号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张汉鸿、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百富源”）、李小明（以下合称“三被告”）就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源鸿图”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三被告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并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立案受理通知书》【案号（2021）吉 01 民初 5312 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1)吉 01 民初 5312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)。

因被告一张汉鸿不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1)吉 01 民初 53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张汉鸿提出上诉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【(2023)吉民终 400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0)。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吉民终 400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
根据公司与百富源和李小明签署的《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限售股解锁事宜的协议书》，公司已按 1 元回购并注销了百富源和李小明合计持有的公司限售股 3,933,161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因公司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3)吉民终 400 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《再审申请书》，提起再审申请，再审理由如下：

(一) 请求判令撤销 (2023)吉民终 400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维持 (2021)吉 01 民初 5312 号民事判决书；

(二) 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【案号 (2024)最高法民申 5693 号】，再审开庭日尚未确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4,745.41 万元，

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事项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再审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